

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

與

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
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

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 
(以下簡稱為「雙方」)；

考量雙方友好關係以及未來可能發展的合作關係下；

認知交通運輸部門對雙方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性；

為加強雙方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共同合作；

同意以下條文：

### 第一條 合作內容

雙方必須在下列交通運輸的項目以及領域範疇，在遵守各自  
相關法令之條件下，以平等互惠為基礎促進合作：

1. 公路運輸及其基礎建設；
2. 海洋運輸及其基礎建設；
3. 民航領域；
4. 交通運輸領域之教育訓練；
5. 交通運輸之研究發展；
6. 複合運輸與物流；
7. 交通運輸安全；
8. 交通運輸規劃；
9. 制定交通運輸政策與法規；
10. 其他雙方共同認為合適的領域。

### 第二條 合作形式

雙方應依循下列方式努力進行合作：

1. 雙方輪流於每年舉行一次會議，就第一條所提及之項目及  
領域促進研究及技術合作，會議由主辦的一方籌劃。除非

- 另有共識，會議相關開銷將由每一方各自負擔；
2. 鼓勵針對相關政策、法律與規定進行資訊交流，鼓勵相關企業及組織之間相互聯繫，並促進雙方企業組織在交通運輸領域進行長期合作、企業合資與相互配合；
  3. 互派管理與技術人員，進行學習觀摩及訓練；
  4. 定期舉辦聯合工作小組會議，討論年度合作計畫的可能性與其實施方式；
  5. 雙方共同決議的任何其他方式。

### 第三條 履行聯絡點

本瞭解備忘錄簽署完成 3 週內，雙方必須以書面方式，互相告知負責履行本瞭解備忘錄內容之交通運輸主管機關。

### 第四條 爭議解決

任何關於本瞭解備忘錄之解讀或應用之爭議，將由雙方透過友善的方式進行談判與協商，尋求解決方法。

### 第五條 修正

本瞭解備忘錄在獲得雙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進行修正。

### 第六條 生效、效期和終止

本瞭解備忘錄在簽署當日生效，並持續有效，除非由簽署的任何一方終止。欲終止本瞭解備忘錄，必須在 6 個月前向簽署的另一方提出終止本瞭解備忘錄之書面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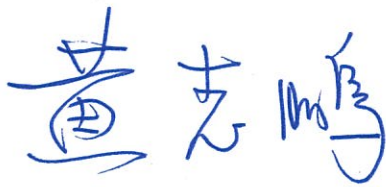
本瞭解備忘錄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河內以英文、中文及越文簽署，一式兩份，各種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。約文解釋如有分歧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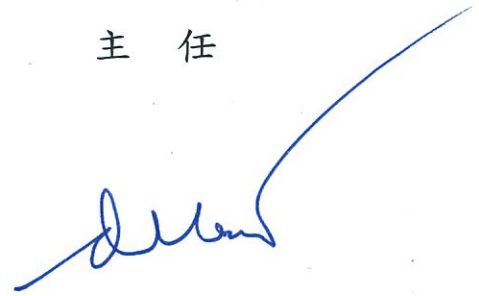
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
代 表

主 任



黃 志 鵬



陳 維 海